昌吉州党委统战部调整预算补充公开说明

根据自治州党委、人民政府《关于<昌吉回族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昌州党办发[2019]1号）要求，按照《关于涉改部门单位调整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行函〔2019〕001号）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补充公开如下：

1. 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我单位主要职能为组织宣传、贯彻中央、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、政策；调查了解自治州统战工作的情况，掌握分析统一战线工作中的政治、思想动态，及时准确地向州党委反映情况，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检查统一战线政策执行情况，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。贯彻落实自治州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，本次划入职能自治州民宗宗教委员会主要职能，划出职能自治州民语言文字工作职能。

1. 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506.1万元，本次调增加预算415.18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划入：（一）自治州民宗委整体划入，划入预算415.18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360.18万元；项目支出55万元。

 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代会批复我单位2019年年初部门预算中“三公”经费7.78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.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68万元；本次调增预算增加“三公”经费4.78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原州民宗委划入“三公”经费预算4.78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.31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47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发生变化，原民宗委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

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

 2：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